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(2025年3月13日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拟修订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,201,983.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,608,487.00 元。
2	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两名为 执行董事 ，五名为 非执行董事 ，四名为 独立董事	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七名为 非独立董事 ，四名为 独立董事
3	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执委会可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。执委会设 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一人 ，执委会主席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可以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执委会副主席和委员由执委会主席提名，董事会批准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执委会可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。执委会设 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一至二人 ，执委会主席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可以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执委会副主席和委员由执委会主席提名，董事会批准。

除拟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5日